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9/13/17 层

邮政编码:

100022

电话: (010) 65219696

传真: (010) 88381869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本所已出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于《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声明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除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释义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2019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20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3、2021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均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

4、2020 年 9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2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800 万股新股，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与发行结果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发送、申购、本次发行的定价、数量和发行对象的确定、股份认购协议、缴款和验资等情况如下：

（一）发送认购邀请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共向 111 名投资者发出了《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

《申购报价单》等文件。上述投资者包括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前 20 名股东（不含 11 名控股股东等关联股东后顺延）、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表达认购意向的其他 56 名投资者。

经核查，《认购邀请书》主要包括认购对象与条件、预计认购时间安排和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主要包括认购对象同意《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认购价格、认购金额，同意按最终确认的认购数量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二）首次申购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及核查，在《认购邀请书》载明的申购时间内，即 2021 年 7 月 28 日 9:00-12:00，发行人共收到 13 名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单》，13 名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了定金。

根据认购对象提交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3 名投资者的报价均有效，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认购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认购邀请书》规定的认购资格。首次申购报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1	杨馥羽	3.15	20,000,000.00
2	北京鸿盈瑞悦企业发展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15	15,000,000.00
3	王艺锦	3.15	40,000,000.00
4	杨俊敏	3.15	61,000,000.00
		3.17	61,000,000.00
		3.20	61,000,000.00
5	谈 亮	3.15	39,000,000.00
		3.16	39,000,000.00
		3.19	39,000,000.00
6	张建学	3.15	32,000,000.00
7	龙源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15	50,000,000.00
8	穆晓敏	3.15	27,000,000.00
9	青海威远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3.15	16,400,000.00
10	马雪芳	3.15	17,000,000.00
11	王积新	3.15	16,600,000.00
12	陈韶鹏	3.15	15,000,000.00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13	赵贻春	3.15	30,000,000.00

（三）第一次追加认购

鉴于首轮申购报价结束后，获配投资者认购资金未达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上限，且认购对象未超过 35 名，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决定以首轮询价后确定的发行价格（3.15 元/股）启动追加认购程序。自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追加认购截止期间，主承销商向首轮已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以及 2 名表达认购意向的新增投资者共计 113 名发送了《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截至第二次追加认购的截止时间 2021 年 7 月 29 日 17:00，共计收到 8 名投资者提交的 8 份合法有效的《追加认购申购单》，其中穆晓敏为首轮申购后追加认购，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1	拉毛措	3.15	6,000,000.00
2	马进彪	3.15	10,000,000.00
3	韩兴武	3.15	10,000,000.00
4	陆 峰	3.15	5,300,000.00
5	马成云	3.15	5,000,000.00
6	高 倩	3.15	12,000,000.00
7	陈 莉	3.15	6,500,000.00
8	穆晓敏	3.15	3,000,000.00

（四）第二次追加认购

鉴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申购报价结束后，获配投资者认购资金未达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上限，且认购对象未超过 35 名，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决定以 3.15 元/股的价格继续启动追加认购程序。自 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第二次追加认购截止期间，主承销商向首轮和第一次追加认购时已发送认购邀请文件的投资者以及 1 名表达认购意向的新增投资者共计 114 名发送了《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二》”）。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截至第二次追加认购的截止时间 2021 年 7 月 30 日

17:00，共计收到 1 名投资者提交的 1 份合法有效的《追加认购申购单》，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1	张伟	3.15	3,000,000.00

（五）本次发行的定价、数量和发行对象的确定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根据《认购邀请书》，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为 2021 年 7 月 26 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 3.15 元/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首轮申购报价情况，按照《认购邀请书》载明的发行价格确定程序和规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15 元/股。

根据首轮申购、两次追加认购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共 21 名，发行数量为 139,619,03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39,799,966.5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杨馥羽	6,349,206.00	19,999,998.90
2	北京鸿盈瑞悦企业发展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761,904.00	14,999,997.60
3	王艺锦	12,698,412.00	39,999,997.80
4	杨俊敏	19,365,079.00	60,999,998.85
5	谈亮	12,380,952.00	38,999,998.80
6	张建学	10,158,730.00	31,999,999.50
7	龙源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873,015.00	49,999,997.25
8	穆晓敏	9,523,809.00	29,999,998.35
9	青海威远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5,206,349.00	16,399,999.35
10	马雪芳	5,396,825.00	16,999,998.75
11	王积新	5,269,841.00	16,599,999.15
12	陈韶鹏	4,761,904.00	14,999,997.60
13	赵贻春	9,523,809.00	29,999,998.35
14	拉毛措	1,904,761.00	5,999,997.15
15	马进彪	3,174,603.00	9,999,999.45
16	韩兴武	3,174,603.00	9,999,999.45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7	陆 峰	1,682,539.00	5,299,997.85
18	马成云	1,587,301.00	4,999,998.15
19	高 倩	3,809,523.00	11,999,997.45
20	陈 莉	2,063,492.00	6,499,999.80
21	张 伟	952,380.00	2,999,997.00
合计		139,619,037.00	439,799,966.55

（六）股份认购协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获得配售的发行对象签订了《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认购协议》明确约定了发行价格、获配股份数量、股款金额、认购款项支付时间、违约责任等事项。

（七）缴款和验资

2021年8月2日，国元证券向获得配售的发行对象发出了《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内容包括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获配股份数量及需缴付的认购金额、缴款账户、缴款截止时间等内容。

2021年8月5日，希格玛会计师出具“希会验字（2021）0038号”《申购资金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8月5日，国元证券指定账户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439,799,966.55元。

同日，希格玛会计师出具“希会验字（2021）003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8月5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39,799,966.55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5,120,395.32元（不含增值税）后，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434,679,571.23元，其中新增注册股本139,619,037元，增加资本公积295,060,534.23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一》《追加认购邀请书二》《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申购单》、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合法合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获配股数等发行结果公平、公证，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1、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21 名，未超过 35 名，为杨馥羽、北京鸿盈瑞悦

企业发展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王艺锦、杨俊敏、谈亮、张建学、龙源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穆晓敏、青海威远路桥有限责任公司、马雪芳、王积新、陈韶鹏、赵贻春、拉毛措、马进彪、韩兴武、陆峰、马成云、高倩、陈莉、张伟。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风险承受能力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2、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提供的承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且上述机构和人员亦未通过资产管理产品计划等方式间接参与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最终配售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最终配售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3、本次最终获配的 21 名发行对象包括 18 名自然人和 3 名非自然人，3 名非自然人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予以登记备案的范围，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和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一》《追加认购邀请书二》《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申购单》、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罗会远: 罗会远

经办律师 (签字):

许家武: 许家武

王亭亭: 王亭亭

童子骞: 童子骞

2021年8月26日